

为进一步规范民办高校招生行为，省教育厅日前下发通知，明确要求我省民办高校不得开展有偿招生活动，不得将招生任务与教师福利待遇挂钩，严禁利用中介机构组织生源，禁止组织在校学生参与招生工作。

通知规定，民办高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要报教育厅备案，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一律不得发布。同时，招生广告不得使用“最大”“最好”“第一”等描述性用语，不得使用“入学即签订就业协议”“100%就业率”等承诺性用语。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准确载明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招生类型、学历层次、学习年限、收费项目和标准、退费办法、招生人数、证书类别和颁发办法等。学校法定代表人要对招生广告和简章的真实性负责。

通知要求，各民办高校必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招生规模组织生源，不得超计划招生。严禁以“计划外”“预科班”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56

